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8年3月16日至4月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8年3月2日至13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妇女真正享有人权尤其是有关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人权的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确保妇女真正享有人权	6-23	3
A. 妇女享有权利的背景:剥夺妇女权利的后果	11-18	4
B. 妨碍妇女真正享有人权的因素和障碍	19-23	5
三. 在确保妇女真正享有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24-59	5
A. 国际人权文书	26-29	5

* E/CN.4/1998/1 和 Add.1。

** E/CN.6/1998/1。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B.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30-31	6
C.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32-45	6
1. 《行动纲要》中的两性平等.....	32-33	6
2. 妇女的人权是重大的关切领域,也是《整个行动纲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4-39	6
3. 负责采取《行动纲要》涉及妇女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行动的行动者.....	40-45	7
D. 人权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	46-51	7
E. 妇女地位委员会.....	52-54	8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5-56	8
G. 联合国最近一些全球会议.....	57	8
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8	9
I. 提高妇女地位司.....	59	9
四. 结论.....	60	9

一、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关于消灭贫穷问题的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¹ 在商定结论中, 理事会除其他外, 强调应进行性别分析, 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消灭贫穷活动的主流中 (第 13 段和第 27 至第 33 段)。理事会还请人权委员会根据消灭贫穷的工作, 把重点放在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利与贫穷、特别是赤贫之间的关系上。理事会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 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关于确保妇女平等地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资源方面的人权的资料 (第 45 段)。

2. 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7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对理事会关于消灭贫穷问题的商定结论采取了后续行动。委员会指出, 1998 年, 人权委员会可根据理事会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第 45 段, 考虑对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有关确保妇女真正享有人权方面的资料, 特别是关于减轻妇女的贫困、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资料。为了协助这两个委员会相互作用, 还请秘书处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这个报告拟由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合作编写。²

3. 在第 1997/11 号决议中, 人权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由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的报告, 说明在经济资源、消除贫穷和经济发展、特别是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妇女的权利领域中所遇到的障碍和取得的进展。³

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规定, 本报告首先审查了妇女无法平等地享有权利对她们的社会经济地位造成的影响。为此目的, 报告还评估了剥夺妇女的权利, 特别是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权利对妇女平等和她们享有人权造成的障碍。特别注意那些继续妨碍妇女平等地获得经济、社会权利和待遇以及机会方面的性别因素。报告接着评估了政府间和专家机构在研究妇女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发展、经济资源和消除贫穷方面的人权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5. 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与 Abo Akademi 大学 (芬兰) 人权研究所共同举办了一次题为 “促进妇女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 的专家组会议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⁴ 提高妇女地位司为这次会议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 其中载录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有关部分。本报告是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规定提交的, 其中借鉴了这份背景文件。

二、确保妇女真正享有人权

6. 在过去的几年中, 已经逐渐形成了一种共识, 认为贫穷、特别是极端贫穷的状况妨碍充分和切实有效地享有人权。联合国各次全球性会议曾做出承诺, 制定旨在消灭贫穷的政策、战略和采取具体行动。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指出, 妇女的贫穷与没有经济机会和自主权、得不到经济资源、包括信贷、土地所有权和遗产、得不到受教育和支助服务的机会以及妇女极少参与决策过程直接相关。⁶ 《行动纲要》强调, 发挥妇女的生产潜力是打破贫穷恶性循环的关键, 只有这样, 妇女才能充分分享发展所带来的各种福利, 以及她们自己的劳动成果。⁷

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和极端贫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⁸中重申了《行动纲要》的结论, 即尽管贫穷影响到整个家庭, 但由于两性分工和责任不同, 妇女承受的负担过重, 她们必须在日益匮乏的条件下, 应付家庭消费和生产的责任。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尤为艰难。⁹

8. 特别报告员阐述了极端贫穷的法律定义的标准。他特别指出, 极端贫穷牵涉到的绝不仅仅是剥夺一种或某一类权利, 而是所有人权。特别报告员认为, 关键的问题并不是 “承认” 人权的问题, 而是极端贫穷的人真正和切实有效地 “行使” 所有人权和享受基本自由。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表明, 拒绝给予或剥夺一种权利可对行使其他权利产生影响。因此, 需要对实现人权的问题采取综合办法。¹⁰

9. 考虑到很多指标所显示的妇女的不利的社会经济条件 (见下面第 11 至第 18 段), 妇女无法平等地获得经济资源和持续贫困之间的关系正日益受到注意。¹¹ 目前正在探讨从人权角度处理这种贫困问题办法的益处。首先, 人权要求各国优先考虑履行人权的问题。¹² 人权不仅仅是政府的政策选择问题, 还规定了尊重和确保有关权利的法律义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 《盟约》存在的理由是 “明确规定各缔约国在充分实现《盟约》所载权利方面应承担的义务”。¹³ 此

外,充分承认人权还要求建立切实有效的补救渠道,让各国对侵犯人权承担责任。¹⁴

10. 尽管为无歧视地一律实施人权进行了各种努力,但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虽然假设男女都应能平等地享受人权,但人权的构想和目前实现这一构想的机制带给妇女的益处少于带给男子的益处。因此,已经进行了大量努力,以重新确定人权的含义,把妇女生命中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包括在内。

A. 妇女享有权利的背景:剥夺妇女权利的后果

11. 获得经济资源对人们的福祉至关重要。妇女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被剥夺现象,反映在她们通常所处的不平等经济和社会状况。确保妇女充分享有人权,是赋予妇女权力,克服妇女继续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所处不利地位的一项关键战略。

12. 统计概况可作为一个出发点,记录各种差异,并确定造成妇女在享有权利,包括涉及经济资源的权利方面不平等结果的因素和情况。¹⁵ 存在不平等的结果表明,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需明确注意男女不同的经验。虽然近年来在收集按性别划分的资料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¹⁶ 但这种资料尚未一贯地用作促进享有权利方面的法律和政策的基础。¹⁷

13. 如果考虑到男女在人的发展方面(如人们是否长寿健康;是否受教育和有文化;并享有体面的生活水平)所取得的成就存在不平等现象,那么,各国在这方面的成就便会出现明显变化。¹⁸ 世界上生活在贫穷之中的13亿人口绝大部分为妇女,造成这种状况有若干因素。妇女在正规和非正规劳动力市场,包括获得土地、财产、信贷及其他经济资源方面的不平等状况是一个因素,另一因素是她们在社会福利制度下的待遇及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 and 权利。¹⁹ 《1997年人的发展报告》一项重要结论是,男女不平等与人的贫穷大有关联,但并非总是与收入贫穷相关。²⁰ 换句话说,即使一国就收入而言十分贫穷,它仍可根据人的发展基本指标获得较高级别的男女平等。男女平等方面的进步可在不同的收入水平和发展阶段中实现,而且可以在各种文化和政治思想意识中实现。²¹

14. 获得和控制生产资料、尤其是土地,对于处理妇女贫穷问题至关重要。在农村地区,这个问题对妇女的影响尤为严重。²² 尽管法律通常确定了妇女拥有土地的权利,但男女在获得和控制土地方面的不平等状况是妇

女充分参与农村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²³ 由于在获得土地、土地所有权的保障以及土地及财产继承权方面妇女继续受到排斥和歧视,因此,妇女在确保和维持其住房权利方面面临特殊的限制。事实上,妇女在涉及土地和财产的所有事项中继续遇到的歧视,已被称作性别不平等和贫穷问题持续存在的唯一最重要的因素。²⁴

15. 教育也是有效参与经济的一项先决条件。²⁵ 妇女和女孩的教育及培训会和社会和经济方面产生较高的收益,而且是赋予妇女权力的一项前提。²⁶ 尽管世界各地的男孩与女孩在小学入学率方面都已接近平等,但在区域一级和不同年龄组及不同教育阶段,尤其是较高阶段仍存在差异。世界上文盲的成年人中三分之二为妇女,而老年妇女中文盲率最高,因为她们从未有机会上学。

16. 妇女在经济和社区生活各方面的参与已经扩大,但与男子相比仍然较低。在发展中国家,妇女的经济活动比率现在几乎达到男子比率的70%,在东亚为86%,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则为50%。²⁷ 妇女很大一部分的工作为低收入或没有收入的职业。在农业、家庭企业和非正规经济部门中,妇女很少有机会得到储蓄、信贷或投资,而且安全感较少。虽然妇女的工作对家庭、社区和国家的福祉极为重要,但是在官方的统计数据中却没有得到很好的计量。妇女从事的工作和职业不同于男子,但她们的地位和薪酬似乎总是较低。²⁸ 在工业化国家里,妇女的失业率高于男子,在从事没有薪酬的家务活的人中,妇女占四分之三。²⁹ 尽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确定妇女享有获得贷款和信贷的权利,³⁰ 而且该权利已被视为已消除贫穷和经济依附性的一项强有力的工具,³¹ 但世界许多地区的贫困妇女仍无法行使该权利。

17. 妇女参与各级和各领域(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等领域)的决策,是能够声称施政具有合法性的一项前提,也是实现妇女平等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一项战略需求。然而,在许多立法和行政机构中妇女参与决策的人数仍然微乎其微,事实上,在1996年年底,仍有48个国家根本没有女部长。³²

18. 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研究了剥夺妇女经济领域中的权利与对妇女暴行之间的联系。她指出,剥夺妇女的经济权利和经济独立性是对妇女的暴力的一项主要原因,因为这种做法会延长妇女的脆弱性和

依附性。除非妇女在社会的经济关系中处于更加平等的地位,否则,对妇女的暴力的问题将持续存在。³³ 这种剥夺妇女经济领域权利的后果包括不让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发展,并且不让她们对社会发展作出贡献这一事实。³⁴

B. 妨碍妇女真正享有人权的因素和障碍

19. 在分析人权的内容和性质以及确保享受人权的措施时,需要顾及性别因素。在国内和国际两级,人权的内容可以通过许多程序加以澄清和执行。目前在这些进程、执行这些进程的措施以及国内和国际监测中尚未系统地纳入性别因素。

20. 妇女有权享有所有人权,包括与经济发展和资源有关的人权,这是她们享有所有人权的平等权利的一部分。同时,妇女的性别作用影响了她们以平等地位获得各种权利、资源和机会以及待遇的能力。平等享受这些权利本身不仅是一种目的,这些权利也是妇女获得权力、社会正义、以及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的基本组成部分。妇女可以平等获得资源和机会并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享有平等待遇是充分实现这些权力的重要基础。缺乏平等机会就意味着剥夺权利,就会导致妇女长期陷于贫困之中。

21. 在享受各种权利方面,妇女面临各种约制和易受伤害的因素,这些因素与妨碍男子的因素不同,与享受这些权利密切相关。同时,这些不同意味着妇女受到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可能与男子不同。处于贫困和社会不利地位的妇女人数极多。对妇女的歧视是体制性的而且是一贯的。³⁵ 造成严重的不平等和处于不利地位的状况。各国的发展以及现有资源的全面水平、妇女的识字程度、妇女获得信息和法律补救办法的机会对妇女享受人权的状况也具有影响。基于性别的劳动分工,妇女主要负责生育以及与家庭有关的工作,男子负责生产工作,这也造成长期存在男女不平等现象。

22. 许多妇女在享受就业、住房、土地、粮食和社会保障等权利方面遇到各种障碍。这些障碍包括:妇女的生育和照料工作负担过重;基于性别的劳动分工和男女职业隔离的做法;歧视性的传统法律和风俗习惯;妇女在各级政治和其他决策机构中的代表人数不平等;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很普遍。妇女的社会地位、婚姻状况、阶级、或作为特别易受伤害群体成员,例

如妇女难民或移徙者、农村或城市贫民,都往往与事实上的歧视相关,有时还与法律上的歧视相关。

23. 在人们争取获得这些机会时,如果法律、习俗、传统的角色、家庭责任、或者态度和陈规定型的看法给予人们一妇女一的机会较少,或者使他们处于不利地位,就必须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这些不利因素,并防止这些因素重新出现。如果在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范畴内拟订政策,那么,鉴于经济和社会领域中对妇女的结果不平等,政府就必须拟订政策和其他措施减少不平等现象。

三. 在确保妇女真正享有其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24. 各国政府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等文书内都表示并重申坚决支持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关性。下一节着重阐述妇女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情况,这是确保妇女不过于遭受贫困的战略。剥夺这些权利不仅使妇女长期陷于贫困,而且严重阻碍妇女普遍获得权力和实现发展。

A. 国际人权文书

25. 《世界人权宣言》载述了各项经济和社会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⁶ 进一步详细阐述了这些权利,《盟约》缔约国承诺确保男女在享有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³⁷

26.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标准》规定了在世界各地改善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权利和义务。虽然这些标准大多可平等适用于男女劳动者,但是,还通过了关于妇女劳动者的具体标准。³⁸

2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详细阐述了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定义,并探讨了政治、经济和私人领域的男女平等权利。³⁹ 该项《公约》阐述了教育(第 10 条)、就业、包括社会保障(第 11 条)、以及经济和社会生活其他领域的各项权利。它规定妇女享有在法律面前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并规定妇女在公民事务中、包括在订立合同和管理财产方面享有平等法律行为能力(第 15 条)。《公约》还规定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都享有相同权利(第 16 条)。

28.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通过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促使人们更好地了解这些权利以及这些权利所产生的义务，从而使缔约国确保实现这些权利。委员会在对《盟约》具体条款作出的一般性评论⁴⁰中更加强调性别问题，以期鼓励缔约国采用积极步骤，消除妇女在享受权利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和不利地位。委员会还要求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提供关于妇女在下列方面的状况：薪酬、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妇女移徙工人的处境、以及妇女继承遗产的权利，以便说明妇女在享受权利方面依然不平等的现象。

29. 《盟约》是全球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唯一最全面的法律文书，但是，许多其他国际、区域或国家文书也刊载了这些权利。除了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文书以外，其他类别的国际或区域文书也阐述了这些权利，若干协商一致的政策文件中也反映出这些权利。

B.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30. 世界人权会议明确承认妇女的权利就是人权。该会议强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必要使妇女全面和平等地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把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当作其政策中的优先事项。会议还强调了妇女作为参加者和受益人融入和全面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重申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⁴¹和《21世纪议程》关于为妇女采取全球性行动以谋求可持续的公平发展的第24章所确立的目标。

31. 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利宣言》所阐明的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C.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1. 《行动纲要》中的两性平等

32.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提供了把人权法的各项规定和积极力量化为具体行动的框架，通过使妇女包括生活在贫困中的妇女真正而有效地行使其人权来实现两性平等。在这项努力中，全面禁止歧视的意义是巨大的。这个问题有两个方面，分别反映在《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广泛目标中。这两个方面是：第一，确保性别不损害妇女行使其人权的能力；第二，进行具体努力以改变——和转变——造成

妇女在生活的所有领域永远处于不平等地位的体制和进程。

33. 《行动纲要》在分析妇女人权状况时，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全面审查了这些权利，并指明妇女和女孩在经济和社会资源的分配上受到的歧视直接侵犯了她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⁴²《行动纲要》承认性别问题直接造成妇女和女孩在享有人权方面的不利情况，《纲要》中指出：“如果要达到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的目标，适用国际人权文书时必须更明确地考虑到性别分析清楚显示的情况，即对妇女的歧视是一贯的，而且是体制性的”。⁴³

2. 妇女的人权是重大的关切领域，也是《整个行动纲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4. 《行动纲要》将妇女的人权和妇女与贫穷问题定为重大关切领域。⁴⁴《纲要》在这些以及其他重大关切领域均突出强调促进妇女享有其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措施是克服贫穷和不利境遇的手段。在其他一些重大关切领域也直接或间接地提到妇女的人权问题，并指明妇女享有其经济和社会权利有助于在这些领域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在下列战略目标中均鲜明地确立了这一观点，例如，“修改法律和行政惯例以确保妇女有平等权利和机会获得经济资源”（战略目标 A.2）；“确保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战略目标 B.1），“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和经济独立，包括就业和获得适当工作条件并控制经济资源”（战略目标 F.1），“促进妇女获得资源、就业市场和贸易的平等机会”（战略目标 F.2），“消除职业隔离和一切形式的职业歧视”（战略目标 F.5）。⁴⁴

35. 在这些战略目标中建议采取的许多行动说明了各项国际法律文书中载列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性质和范围。《纲要》建议采取的行动的目的一方面是消除歧视，另一方面是确保实现妇女的平等地位。《行动纲要》包括关于贫穷、经济、环境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部分均说明了妇女全面而平等地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是减少和消除贫穷、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方法。这些行动表明经济和社会领域继续存在对妇女实际享有人权的障碍。这些行动也表明消除在妇女享有其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歧视现象所必须采取的多方面行动。

36. 例如，这些行动包括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行动纲要》第80(j)、124(e)和230(a)和(b)段）等国际人权文书；撤销对这些文书的保留（第

230(c)段;订正/取消歧视性法律和法规以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同上,165(b)段和颁布具体的立法(第165(a)和232(b)段)。

37. 其他行动的目的是使妇女平等获得受教育、培训、保健以及参与决策的机会,这些都是使妇女能够利用经济机会和资源的手段。其目的是通过接受教育和培训或保护她们免受暴力侵害,为妇女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奠定基础。针对具体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提出了不加歧视地向妇女提供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行动纲要》第58(o)、165(f)和175(g)段)。其他行动涉及使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经济资源,包括有继承权和土地及其他财产所有权、以及获得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当技术的权利(同上,第61(b)和65(e)段);还涉及获得适当工作条件并控制经济资源;和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同上,第165(a)段)。

38. 《行动纲要》确认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是实现包括在人权领域内的两性平等的主要战略。尽管在这方面正取得进展,但在采取实际行动以确保在所有人权活动中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方面尚须努力。

39. 关于纳入主流的指示对于妇女享有人权十分重要,因为这样做可分析妨碍妇女享有这些权利的性别因素和必须在较大政策框架内加以处理和补救的性别因素。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也可查明妇女特别关切的方面,而这些方面与这些权利有关在过去可能一直未得到促进和保护。通过性别分析和类似的方法,可查明限制妇女享有人权的体制和结构障碍。一旦明确了基于性别的限制因素,便可确定政府尊重、保护和满足妇女人权的责任和义务,并开展所需采取的行动。

3. 负责采取《行动纲要》涉及妇女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行动的行动者

40. 妇女享有人权、尤其是涉及经济发展和资源的人权,受到获得资源、技术和信息方面现有不平等现象的阻碍。因此,各国政府必须特别关注妇女缺少机会或机会不多的问题。可能需要在政策和方案中规定保障措施,确保妇女享有所有人权,包括经济领域中的人权。

41. 《行动纲要》规定,各国政府对执行《纲要》负有首要责任,⁴⁵但也将执行的责任分配给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其他行动者。除各国政府外,《行动纲要》还确定非政府组织(包括民间社会的妇女团体及组织)和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系统的具体组织及实体)作为负责执行的行动者。

42. 按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国家被视为对实现人权负有首要责任。这也反映在《行动纲要》的重大关切领域“妇女的人权”中,在这些领域中,要求政府通过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保护妇女人权的国际法律框架转变成国内法律和作法(第230段和第232段)。这也反映在贫穷和经济领域中,这些领域确定了政府需负责对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采取行动(第61、第165和第166段)。

43. 政府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义务得到其他行动者责任的补充。由于关切妇女人权在主流人权活动中长期受到忽视,《行动纲要》强调采取旨在更有效的协调和合作的行动,并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实体和机构的所有人权活动中(第231段)。

44. 随着各行动者的作用发生变化,而且新的行动者参与进来,促进和保护经济及社会权利变得越发紧迫。《行动纲要》确定了除政府之外的行动者为促进妇女享有经济及社会权利所具有的责任和机会。

45. 目前全球化和市场自由化的趋势正改变国家的作用,并正扩大其他行动者在国际和国内的作用。这可以从国际贸易、金融及发展机构、私营部门以及在国家以下一级的政府当局(地方当局)能见度的提高看出这一点。《行动纲要》也承认这一点,它吁请私营部门、多边金融机构、双边捐助者及其他行动者促进和支持妇女获得资源;遵守旨在消除工作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歧视的所有立法;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包括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和结构性调整方案中。从制订到实施和监测阶段《行动纲要》承认非政府组织作为妇女人权倡导者在宣传和提供利用补救机制的机会方面的工作。

D. 人权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

46. 若干年来人权委员会一直注意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⁴⁶委员会最近的决议越来越多地呼吁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具体人权的实现之中,包括纳入发展权利的实施过程中。⁴⁷几位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国别状况的报告员已经在他们的报告中特别注意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问题。总的来说,他们已强调妇女仍面临的歧视,其中的一些报告员在其报告内另辟章节专论妇女状况。

47. 特别报告员在其建议中呼吁尊重不歧视原则;国家立法需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废除对

妇女歧视的法律并消除歧视做法;以及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妇女有效参与教育、社会、经济及政治领域的活动。

48. 尽管特别报告员的最主要目的并非是要审议妇女享有人权的问题,但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所提交的资料已表明,需明确注意这些权利。从人权角度来看,不歧视做法仍是全面和有效享有权利的关键。

49. 除任命各种特别报告员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还任命特别报告员研究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⁴⁸ 并研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问题。虽然这些报告员没有专门讨论妇女问题,但他们已在审议影响妇女的问题中提供关于妇女的资料。

50. 极端贫穷和剥夺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组织了一次研讨会(1994年10月12日至14日,日内瓦),该研讨会指出,极端贫穷常常是歧视所导致的结果。由于无歧视原则是保护人权的要点所在,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积极的特定行动消除歧视,并确保所有人的权利一律得到尊重。⁴⁹ 该研讨会还指出,国际人权法律要求各国采取肯定行动,在消除极端贫困、尤其是影响妇女的极端贫困的斗争中,妥善履行这一法律义务。⁵⁰ 该研讨会的建议之一是,鉴于妇女在处于极端贫困之中的人口中所占比例太多,因此,应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包括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中加入申诉程序。

51. 关于收入分配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中审查了收入分配与性别歧视的问题。⁵¹ 他指出,收入分配通常按家庭来衡量,从而掩盖了妇女普遍遇到的歧视问题。他提到女户主属于处于最为不利和贫困状况者的行列。他还谈到陷于贫穷的妇女人数日增的问题。灵活的或取消管制的劳动力市场的情况导致公然侵犯妇女的权利,工人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人权的状况。

E. 妇女地位委员会

52. 1996年,委员会为了进一步执行妇女与贫穷重要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而采取了行动。⁵² 委员会强调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且必须将促进和保护以及尊重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纳入旨在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内。它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人人都有权参与、帮助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与政治发展。委员会建议应采取的措施包括进行立法和行政

改革,使妇女有充分和平等机会获得经济资源,包括享有继承权和土地和其他财产所有权以及获得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当技术的权利。它还建议制定国家战略以促进就业和创造收入的自营职业,以及应在失业期间和需要社会保护的其他情况下提供经济和社会保护。

53. 委员会1997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了“妇女与环境”、“妇女与经济”以及“妇女教育和培训”的重要关切领域。⁵³ 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和控制土地再度被认为是妇女在环境问题,包括在土地改革方案方面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54. 委员会在其关于妇女与经济的商定结论中强调了性别分析和防止歧视在经济政策、结构调整方案、私有化、财政和贸易政策、在财政及公共部门改革、创造就业机会结构改变和经济衰退中的作用。委员会建议应该通过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经济资源和消除就业歧视以及通过有效制定执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的法律等办法来促进妇女权利。委员会指出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是一个需要特别注意的领域。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5. 作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的协调部分专门讨论消灭贫穷问题,⁵⁴ 并且强调需要进行性别分析和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消灭贫穷活动的主流。

56. 理事会关于将性别纳入主流的第1997/2号商定结论提出了定义、原则和一系列建议以便在政府间和机构一级采取行动,实施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指示。⁵⁵

G. 联合国最近一些全球会议

57. 联合国最近所有的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都注意到两性平等和妇女的人权。⁵⁶ 它们认为妇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是实现规定的目标和目的的主要手段,而且将这一手段列为特定的目标。各国政府通过这些明确规定的联系,承诺将两性平等列为一切政策制订的构成部分。此外,全球政策文书的内容都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其目的都是为了实现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与社会权利和发展权利。因此,这些全球政策文书进一步阐释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内载的权利。妇女享有其经济和社会权利,这必然是致力于实现这些政策目标的坚实基础。

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内各项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规定,已指示技术援助评估特派团工作人员应特别考虑到有关国家的妇女地位,并在其建议中注意应设法改善妇女权利的现况。将性别纳入技术援助方案的方式包括专家咨询服务、人权讨论会、培训课程和讲习班、研究金及奖学金。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技术合作实践和程序的项目在其各个阶段都获得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协助,现已达到执行阶段。旨在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各个方面的新项目预期也将顾及妇女享有这些权利的问题。⁵⁷

I. 提高妇女地位司

59.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负责监测和支助在贯彻《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框架内,妇女充分享有其人权的进展情况,包括享有经济发展权和对资源的权利的进展情况。促进妇女享受其经济和社会权利,专家组会议等活动都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设法加强促进妇女充分享有其人权的实际行动。⁵⁷

四、结论

60. 妇女充分享有其人权,包括有关经济发展和资源的人权,对于任何旨在消灭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行动纲要》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为促进妇女享有人权,包括有关经济发展和资源及减少妇女贫困的人权,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行动纲要》在具体的重大关切领域方面讨论了妇女人权及妇女与贫穷的问题。对这两个问题的重视还反映于若干其他方面。《行动纲要》认识到性别问题对享有人权的影响,这种享有人权包括获得权利、机会和资源,并涉及许多方面的待遇。《纲要》同各国际人权文书一道强调,各国政府及负有实施这些文书之任务的其他行动者应在其所有行动中明确地致力解决上述基于性别的不平等和处境不利的情况。

注

¹ A/51/3(Part I),第三章,第2段;将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51/3/Rev.1)内印发。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7号》(E/1997/27),第二章,第178段。

³ 同上,《1997年,补编第3号》(E/1997/23),第三章,A节。

⁴ 会议的报告(EGM/WESR/1997/Report),可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索取。它也被放在该司的网址上,网址为<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

⁵ 这种承诺是在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维也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哥本哈根)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北京)等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第51段。

⁷ 同上,第55段。

⁸ E/CN.4/sub.2/1996/13。

⁹ 同上,第36段。

¹⁰ 同上,第176段和178段。

¹¹ 《1994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IV.1)详细地分析了妇女贫穷的根源和后果,特别是贫穷问题的性别方面。它还提供了政策建议,即通过致力解决贫穷问题的性别方面的问题等措施,促使妇女更多地有效参与发展。

¹² 这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15日》(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开头段落和第4段中得到强调,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行动纲要》第213段中重申。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3号》(E/1991/23),附件三第3号一般性意见,第9段。

¹⁴ 同上,第5段。又见促进妇女享受其经济和社会权利专家组会议报告(EGM/WESR/1997/Report),第38段。

¹⁵ 极端贫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极端贫穷的扩散和规模问题的概要报告中指出,关于贫穷和极端贫穷问题的数据十分缺乏或不足。他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一样强调必须改善资料的数量和质量。(E/CN.4/Sub.2/1996/13,第32段至74段,特别是第71段至74段)。他提到世界穷人的绝

大多数是妇女第 35 段和 36 段。特别报告员关于极端贫穷对若干基本人权的影响的概要说明没有一贯地按照性别分列这种影响。(第 122 至 174 段)。

¹⁶ 《1970 年至 1990 年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字》以及《1995 年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分别为 E.90.XVII.3 和 E.95.XVII.2)等出版物大大地提高了获得和收集关于男女两性的数据和统计数字的机会。

¹⁷ 经社理事会关于消灭贫穷问题的 1996/1 号商定结论指出,“如果在设计和执行消灭贫穷方案时不纳入性别观点,则这些方案就难以达到它们的目标”(A/51/3(Part I),第三章,第 27 段)。

¹⁸ 这已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人的发展报告》按性别开列的人的发展指数和赋予妇女权力措施中显示。见《1997 年人的发展报告》(开发计划署出版物,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纽约和牛津,1997 年),第 39 页;表 2.8(性别差距——按性别开列的人的发展指数和人的发展指数排列),第 40 页;表 2.9(性别差距——赋予妇女权力的措施、按性别开列的人的发展指数和人的发展指数排列),第 41 页;表 2(按性别开列的人的发展指数——所有国家),第 149 至 151 页;表 3(赋予妇女权力的措施——所有国家),第 152-154 页。

¹⁹ 《1997 年人的发展报告》(开发计划署出版物,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纽约和牛津,1997 年)。

²⁰ 同上,第 39 页。

²¹ 同上,第二章,附件表 A2.2。

²² 《1994 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世界调查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IV.1),第十三页。

²³ 关于农村妇女获得生产资源的情况,见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处境的报告(A/52/326)。

²⁴ 见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妇女与获得充足住房、土地及财产的权利的第 1997/19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第 10 段中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继续研究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妇女的影响问题时考虑充足的住房权和土地权及财产权。

²⁵ 特别报告员指出,教育无可否认地是打破贫穷的恶性循环的最有效方式之一(E/CN.4/Sub.2/1996/13,第 134 段)。

²⁶ 见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7 年在审议重大关切领域“教育与妇女培训”之后所通过的第 1997/4 号商定结论,《经济与

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7 号》(E/1997/27),第一章,C 节。

²⁷ 《1997 年人的发展报告》(开发计划署出版物,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纽约和牛津,1997 年)。

²⁸ 《1995 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XVII.2)第 5 章。

²⁹ 《1997 年人的发展报告》(开发计划署出版物,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纽约和牛津,1997 年)第 39 页。

³⁰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第 13(b)条和第 14.2(g)条。

³¹ 见 1997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小额信贷高层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A/52/113)附件一。

³² 关于政府中妇女的概况介绍,提高妇女地位司/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³³ E/CN.4/1995/42,第 53 段。

³⁴ E/CN.4/1995/42,第 77 段。

³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第 222 段。

³⁶ 截至 1997 年 9 月 1 日,该《盟约》有 136 个缔约国。

³⁷ 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第 3 条。

³⁸ 关于涉及女性劳工的劳工组织标准的概要,见《妇女与工作:某些劳工组织政策文件》(劳工组织,1994 年,日内瓦)。

³⁹ 截至 1997 年 10 月 1 日,《公约》有 161 个缔约国。

⁴⁰ 在其关于充足住房权利(《盟约》第 11 条第(1)款)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特别指出,该条款提到的“他和他的家庭”反映了在通过《盟约》时人们普遍接受的关于两性作用和经济活动格局的想当然的看法。因此,委员会指出,享受这一权利不得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3 号》(E/1992/23),附件三,第 6 段)。

⁴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3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第 220 段。

⁴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第 222 段。

⁴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第四章。

⁴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第 293 段。

⁴⁶ 对这种活动最近的概述载于 E/CN.4/1997/40 号文件。

⁴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 3号》(E/1997/23),第二章,A节,第 1997/72号决议。

⁴⁸ 见上文第 7 和第 8 段。

⁴⁹ 关于极端贫穷和剥夺人权问题研讨会的报告,E/CN.4/1995/101,第 47 段。

⁵⁰ 同上,第 49 段。

⁵¹ E/CN.4/Sub.2/1997/9,第 74 至第 75 段。

⁵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 6号》(E/1996/26),第一章,C.2节,第 40/9号决议。

⁵³ 同上,《1997年补编第 7号》(E/1997/27),第一章,C.1节第 1997/1、1997/3 和 1997/4 号商定结论。

⁵⁴ A/51/3(Part I)第三章,第 2 段,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

⁵⁵ A/52/3,第四章,A节。

⁵⁶ 除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维也纳)以外,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开罗)、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哥本哈根)、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6年,伊斯坦布尔)也讨论了人们关注的妇女问题和性别问题。

⁵⁷ 又见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E/CN.6/1998/2/Add.1)。